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8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已錄案名單、學校薦送表、教育部函、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、增能學分班說明

主旨：有關薦送教師進修108年度(寒假開課)第二專長學分8班、生活科技增能學分2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9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49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部份班別，本縣曾於107年4~5月辦理薦送作業，錄案名單如附件1，免再行薦送。
- 三、本次第二專長學分班(共8班)於臺北、臺中及彰化上課；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(共2班)於台南及高雄上課。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為精實本縣國民基礎教育，鼓勵貴校薦送教師，惟務必考量：
 - (一)全校班級實際需求節數。
 - (二)薦送人員可任教該科節數。
 - (三)寒暑假期間，留守學校及支援授課等所需人力。(需核予薦送人員公假進修)
 - (四)曾薦送且經錄取者，請勿重複薦送。
 - (五)受薦送教師限擇定一班。
- 五、有薦送需求學校，請於107年9月24日(星期一)前，免發文，將薦送表(含doc檔、逐級核章後pdf檔)同時傳送侯美玲老師 mlhou@mail.cyhg.gov.tw(信箱自動簽收)；若無，則免。
- 六、俟後，由各開課大學通知錄取訊息，務請配合其作業期程，



裝

訂

線

- 如期繳交報名表件、保證金(1萬元)及切結書(1式2份)等。
- 七、各專長學分班所需經費頗高，係由中央專款補助各開課大學，務請貴屬審慎把握珍惜，並落實專長授課。
- 八、有關108年暑假開設班別及地點，請靜候(4月底前)公文通知、縣網公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